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振、大连梦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罗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41013.67元(逾期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8月30日暂计至2025年6月16日,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后附计算明细表);二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